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氯甲基吡啶盐酸盐60t/a，正丁基异氰酸酯600 t/a，对苯氧基苯酚200 t/a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的过程。

2014年底为了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本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氯甲基吡啶盐酸盐60t/a，正丁基异氰酸酯600 t/a，对苯氧基苯酚200 t/a”。并于2015年6月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同年7月7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景江环审字【2015】252号文予以批复。目前，由于市场情况 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实际上已停止600 t/a2-氯乙醇产品建设，故此次验收不含量2-氯乙醇。

工厂依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有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对于报告书批复中的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中的（一）从设计到施工和运行全过程控制污染；（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五）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七）施工期环境保护；（八）设置防护距离。公司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直到所有的污泥防治措施全部落到实处，按时按期完成。由于本次项目在现有的工厂区域内实施，依托原有的配套设施进行运作，因此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居民搬迁，林地补偿，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该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11月20日动工，2018年2月15日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2018年4月30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于2018年5月26日开始调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该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500元（注：不含原有项目一期工程2000万元、原有项目二期工程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1.8万元（注：不含原有项目一期工程250万元、原有二期工程84万元），占总投资的7.48%）。该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验收监测基本条件。

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验收机构的是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乙级资质）在签定合同后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于2018年7月8日对该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形成了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3日和8月15~16日对该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在整个项目部建设过程中公司重新调整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完善建立了各荐环保规章制度及日常工作内容，使整个环保设施的各个运行细节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化。注重细节，计划、记录，可追溯性。在制度完善的过程中，公司重新制定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 备案，同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预案进行了演练。

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当地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未收到 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本公司改扩建以来也无环境违法与处罚记录。

本次项目从立项至监测结束，经历了三个多年头时间，各项工作均已落实到位，于2019年1月19日进行了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对于验收整改意见内容，公司已组织专人落实，目前已整改到位。